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余富民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0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,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99頁出庭意願調查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113年3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前，因酒後駕車、注意力減弱，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呂長鳳所有而由訴外人林順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2,061元，扣除折舊後為1萬8,047元，原告僅請求賠償修復費用1萬8,047元等情，有系爭汽車行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理賠案號查覆表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、第41至80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8,047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0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8,047元，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